

## 「第 9 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報到及檢錄說明

一、報到作業：所有競賽隊伍需於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09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並領取隊伍手舉牌。其他如大會手冊、領隊證及隨隊指導老師證等相關資料將於報到時發放，如無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一律以棄權論。

二、檢錄作業：

- (一) 比賽進行前 30 分鐘辦理檢錄，核對參賽選手資格是否符合，若經檢錄有冒名頂替情事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 (二) 參賽選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如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或其他可證明身分之文件)，亦可使用電子產品(相機、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翻拍相關文件，以供檢錄查核之用，若未攜帶者則不得進行比賽並不得事後補證。
- (三) 參賽隊伍組成至多以 8 人為限，且各參賽隊伍之參賽選手名單以報名時所提報之名單為主，請報名前先確認參賽選手名單，如因染疫或居家隔離者須更改參賽員名單，最遲應於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17 時整前提出校對更換，俾供檢錄作業人員比對參賽員資格。
- (四) 每一場競賽之參賽員人數為 5 名，由各隊伍自提報參賽之參賽選手名單中推派，並於檢錄前選擇即將參賽之選手。
- (五) 競賽場區人員：僅限縣市領隊 1 名、隨隊老師 1 名、競賽選手 5 名。
- (六) 檢錄時應確認每隊每位參賽選手之答題順序並依答題順序排隊入場，並保持安靜，經檢錄人員勸導 2 次未改善之隊伍，扣當場次競賽總分 5 分。
- (七) 經檢錄人員註記參賽選手答題序號後，將發放序號識別證予參賽選手，請參賽選手掛至胸前，並依該序號就參賽位置。檢錄完成後不可換人、不得更動序號，違反規定隊伍取消該場次競賽資格，分數以零分計算。(每一場次競賽完成後，參賽選手需將答題序號卡交還檢錄區)。
- (八) 參賽選手進入競賽場區時一律全體穿著具原住民族特色之服裝，始得參加競賽。
- (九) 競賽隊伍須遵守各項競賽規定，且應準時完成報到及檢錄手續。競賽隊伍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第 9 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競賽規則細項說明

### 一、競賽規則

- (一) 本次競賽正確答案，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於官網之原住民族 16 族 42 語別學習詞表為準。
- (二) 參賽隊伍須選定族語別之任一語別答題。
- (三) 本競賽為依序作答，由主審依檢錄時所定之序號依序指定參賽員答題，未被指定答題之其他參賽員不得與被指定答題之參賽員交談或提供其答案，若經主審判定違規者，該題不予計分。
- (四) 依序作答：
  1. 總題數每隊各 40，並依檢錄時 5 名競賽員序號依序作答，第一題由序號 1 選手作答，第二題由序號 2 選手依序作答，第六題則再由序號 1 選手作答，以此類推。
  2. 每題型題目各 10 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除「看中文寫族語」每題回答時間 6 秒，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 3 秒，逾前方時間者不予計分，每答對 1 題得 5 分，總分 200 分。
  3. 依序作答進行方式為 2 隊交叉進行，即由經確定先答題之隊伍進行 10 題之「看圖卡說族語」後，再換由後答題之隊伍進行 10 題，2 隊答完後，再由先答題之隊伍進行 10 題之「看中文寫族語」，並俟該隊答題完竣後，由後答題之隊伍進行 10 題，以此類推。
- (五) 每題答題時間除了「看中文寫族語」每題回答時間 6 秒，其餘題目皆為 3 秒鐘，並由主審審酌判定，經主審判定超過時間者，視為未回答；若於主審判定超過時間後答題者，不予計分。
- (六) 檢錄時由雙方派代表抽籤決定答題順序；抽到紅色者為先答題者，站於場內左側；抽到綠色籤者為後答題者；站於場內右側。
- (七) 競賽隊伍於競賽開始前及比賽結束後應雙方互相敬禮以示尊重（由主審喊口令）
- (八) 答題音量應讓族語裁判能夠清楚聽到，若音量太小或其他因素致族語裁

判無法辨別答案正確與否時，族語裁判/主審可請參賽員再回答一遍；若經要求再回答一遍，仍無法以適切之音量答題，讓族語裁判/主審仍無法辨別答案是否正確時，視為答題錯誤，不予計分。(兩次答案需一致，若再次回答之答案與第一次不同，本題不予計分。)

(九)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

(十)預賽以積分賽制計算。積分採用 3 分制，勝一場積 3 分，平一場積 1 分，

負一場積 0 分。預賽按各組別積分最高之隊伍晉級複賽，若積分相同，即依各場累計分數較高之隊伍晉級；若累計總分依然相同，即由「看圖卡說族語」及「看中文寫族語」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若分數依然相同，及進行「看族語說中文」及「聽族語說中文」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

## 二、延長賽制

(一)預賽單場比賽結束，若 2 隊同分即進入比賽系統設定之延長賽。若進行 2 次系統延長賽制後仍未分出勝負者，2 隊則以平手計算。

(二)複賽及準決賽：

1. 單場比賽結束，若 2 隊同分即進入比賽系統設定之延長賽。

2. 若進行 2 次系統延長賽制後仍未分出勝負，則進行「手寫拼音賽」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三)總決賽：

1. 單場比賽結束，若 2 隊同分即進入比賽系統設定之延長賽。

2. 若進行 2 次系統延長賽制後未分出勝負，則進行「手寫拼音賽」。

3. 若進行 2 次「手寫拼音賽」仍未分出勝負，則並列名次。

**(四)系統延長賽賽制說明：**

1. 系統延長賽每次分為 2 部份，每部份 5 題，共 10 題。

2. 每題回答時間 3 秒。

3. 第一部份為「看圖說族語」，左方隊伍先回答 5 題，再換右方隊伍回答 5 題。

4. 第二部份為「聽族語說中文」，亦由左方隊伍先回答 5 題，再換右方隊伍回答 5 題。
5. 2 部份總和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

**(五)手寫拼音賽制說明：**

1. 若進行 2 次系統延長賽制後仍未分出勝負，則進行「手寫拼音賽」。
2. 答題方式：每隊 5 題，採輪流答題制，先答隊伍（左手方隊伍）完成 5 題後換後達隊伍（右手方隊伍）作答。
3. 答題時間：每題 10 秒。
4. 計分方式：每題 5 分，逾前方時間者不予計分，每答對 1 題得 5 分；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
5. 由系統出題並顯示中文單詞。
6. 雙方選手依隊依序作答，選手於小白板寫出族語單詞。
7. 由族語裁判判定對錯。
8. 每隊 5 題，各 5 分，每題 10 秒，答對多題之隊伍為優勝隊伍。

## 「第 9 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申訴規定

- 一、申訴範圍：就主審及裁判判定本身隊伍競賽選手答題之對錯、是否在規定秒數內回答有疑義者。
- 二、申評小組：大會申評小組委員計 5 人，於申訴書送達受理申訴服務臺後成立：
  - (一)大會裁判長 1 人。
  - (二)非被申訴場次，並與申訴隊伍相同語別之族語裁判 1 人。
  - (三)大會代表 1 人(主辦單位)。
- 三、申評小組應依據競賽錄影帶內容嚴格檢視，若屬「答題是否正確」之案件，以小組中之族語裁判依據本會學習詞表內容做出裁判，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可作成決議。
- 四、小組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五、申訴流程：
  - (一)申訴書應於各該競賽場次結束，並於螢幕顯示成績後 3 分鐘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二)應由縣市政府領隊或帶隊老師出具書面申訴書，詳述申訴事由(含題型題目)送申訴服務臺辦理，受理及評議流程如下：
    - 1.申訴服務臺受理後，送裁判長確認申訴時間、範圍。
    - 2.裁判長確認後，成立申評小組進行評議。
    - 3.經受理之申訴案件，應立即調閱競賽影帶進行評議，必要時可邀競賽相關人員說明事件經過。
    - 4.主辦單位依申評小組評議結果辦理。
  - (三)申評小組就書面申訴書進行評議，必要時得通知相關當事人到會說明。
  - (四)評議結果除應立即通知申訴人，亦須做成書面紀錄。
- 六、其他申訴注意事項：
  - (一)為避免延宕賽事進行，各隊伍於初賽、複賽及四強決賽共計三輪賽事階段，每一輪賽事階段各具一次申訴機會，倘申訴成功則機會保留；倘申

訴駁回或經檢視錄影帶申訴未成功，則申訴權將被收回，於該輪賽事階段剩餘比賽不得提出申訴。

(二)申訴案件經申評小組評議後作出之評議結果，各競賽單位應予以尊重，不得再提出異議。

## 「第 9 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競賽須注意事項

- 一、競賽進行中，嚴禁場外觀眾以任何一種形式暗示或提供答案，經主審判定違規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競賽進行中，選手、領隊或親友皆不得當場質問主審及族語裁判或妨礙比賽進行中，違者取消該隊伍之參賽資格。
- 三、競賽進行中，系統出題出現異常，如未顯示圖卡圖片，則由主審確認裁示後，重新啟動系統，並依照原答題分數操作恢復至異常時的題型題數，重新進行比賽。
- 四、當競賽發生系統當機起無法操作時，若比賽已進行超過(含)兩大題型者，改採已完賽之題型分數總和計算，以分數高者為勝者。如比賽雙方隊伍皆未完成兩大題型者則重新進行比賽。
- 五、領隊應參加領隊會議，除說明競賽規則、評分標準及其他注意事項外，並公開抽籤決定比賽次序；當日競賽結束即召開裁判會議確認比賽成績，並於頒獎時公布成績與名次，以昭公允。
- 六、各隊可派員於場外自行登錄得分成績，若發現大會計分結果與自行登錄成績有異，應立即通知大會，由大會於確認後進行修正。
- 七、主辦單位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

## 「第 9 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全國決賽申訴書

競賽組別		申訴隊伍名稱	
申訴場區		申訴場次	
申訴題型	1.看圖卡說族語：第_____場 2.看中文寫族語：第_____場 3.看族語說中文：第_____場 4.聽族語說中文：第_____場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審議結果			

■ 領隊或參賽隊伍代表簽名：

■ 聯絡電話：

※請確實將各項資料填寫清楚後再送交。